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
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加拿大支持了第 66/25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此外，加拿大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6/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以外，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努力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确认 2010 年审议大会赞同在最终促成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的进程中采取切实步骤，包括在 2012 年举行该地区所有国家出席的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加拿大对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66/61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原因正如加拿大在投票解释中所述，决议不公平地单独挑出以色列，呼吁其加入《条约》，却对该地区其他国家，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的不遵守问题不闻不问。

2. 加拿大正在与它的合作伙伴(包括八国集团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合作，为旨在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提供支持。加拿大欢迎指定芬兰为会议的东道国和任命 Jaakko Laajava 为会议工作主持人。加拿大参加了支持这一进程的活动，包括欧盟于 2011 年 7 月主办的一个研讨会和 2011 年 11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论坛，这两次会议的目的是探讨如何将其他区域现有无核武器区的经验应用于中东。加拿大一贯提倡包容性的会议进程，应纳入该地区所有国家并代表其利益。任何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都应当在所需其他行为体的支持下，由本地区各国为本地区各国进行谈判。



3. 加拿大呼吁中东地区条约缔约国普遍、全面遵守《条约》。在原子能机构内，加拿大在 2005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 2006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积极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监督的决议。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它无法在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继续支持这项年度决议，因为起草人提出的修改不是协商一致的产物。加拿大欣见该地区条约缔约国已批准了其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为进一步促进该地区的稳定与安保，加拿大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缔结各自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加拿大认为这是符合《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标准。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方面，加拿大是联合国大会第 66/64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且还鼓励了该地区三个附件 2 签署国批准该条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和安保措施。

4. 加拿大同国际社会一样，对伊朗过去和正在进行的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以及该缔约国持续不遵守其国际义务表示严重关切。虽然加拿大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但是开展民用核计划的权利也附着所有缔约国，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必须遵守的国际义务。加拿大深感不安的是，该缔约国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进一步浓缩核材料，并继续其重水活动。加拿大还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继续采取与其保障监督义务不相符的行动。特别是，该缔约国仍然是既有客观的核活动又有生效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同时又拒绝执行该协定的附属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唯一一个国家。它继续拒绝提供关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原定用途和时间表的充分信息，并且尚未提供关于已宣布的兴建新的浓缩设施和反应堆的计划的资料。

5. 最令人不安的是，原子能机构最近的评估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使该机构无法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是否都用于和平活动(见 GOV/2010/62)。2011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的报告(GOV/2011/65)尤其加深了对该缔约国核计划的军事用途的长期严重关切。该报告及其附件提供的一系列详细资料和证据支持关于该缔约国的核活动是发展核武器的努力的一部分的评估。加拿大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平息这些严重的指控。福尔道设施的功能的反复变化和该缔约国决定将其 20%的浓缩铀生产扩大两倍的决定加重了加拿大的关切。加拿大不认为这么大量的浓缩铀能有什么合理的和平用途，这只能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更接近于拥有大量武器级材料。这种挑衅性活动进一步损害了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所声称的纯粹和平用途的信任。

6. 加拿大注意到，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隐瞒其核活动已有 20 年的历史，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已对其失去信任。鉴于这段历史，并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为其掌握完整的核燃料循环的努力提供任何可信的理由，加拿大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第 1835(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9/82 和 GOV/2011/65 号决议。这些决议明确指出，国际社会希望有一个通过外交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此种解决办法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同时确保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该缔约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从速提供所有必要的透明度和访问许可，使该机构能够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并认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所有核材料均专用于和平目的。加拿大还呼吁该缔约国认真和无条件地参与旨在恢复国际社会信任的谈判。加拿大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五常加一”）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建设性的做法。加拿大还敦促该缔约国提供全面合作，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国际义务，从速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的所有信息、说明和访问许可，并充分执行附加议定书。

7. 加拿大仍然深为关切的是，一些发现显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有未申报的核材料、设施和活动，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可能有核合作。加拿大完全支持 GOV/2011/41 号决议，其中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评估结果，即 Dair Alzour 有未申报的反应堆，这违反了叙利亚的保障监督义务。虽然加拿大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 Dair Alzour 现场进行调查时，实际的环境使其面临困难，但加拿大也注意到该处似乎存在的那种未申报的核反应堆，可能构成非常严重的扩散问题。加拿大继续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即纠正其违反义务的行为，履行其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解决相关未决问题的承诺，以使该机构能够为叙利亚核计划的纯粹和平性质提供必要的确认。加拿大还继续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早让议定书生效。只有在该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透明和积极的合作的情况下，人们才能对其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恢复信任。

8. 加拿大曾呼吁其余所有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加拿大还呼吁这些国家，作为达到这个终极目标前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其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分开，并将所有民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制度之下。这些声明与加拿大的政策和行动（包括上述加拿大对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项决议的表决记录）是一致的。

9. 加拿大认识到中东地区缔约国对核能日益增长的兴趣，并对其中一些国家声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新举措表示欢迎。在欢迎这些措施时，加拿大指出，所有核工程项目都应附有对核不扩散、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最强力承诺。